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11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職稱：約用護理人員。
3. 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4. 工作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
5. 報酬：依「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如附件一）。
6. 公告期間：自111年1月18日(星期二）起至111年1月24日（星期一）止，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https://www.chcg.gov.tw/ch/gov\_job.asp）及本校網站（<http://www.cses.chc.edu.tw>）。
7. 報名資格：
	1.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3.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4. 依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2.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 具備護理人員執業登記資格。
8. 工作項目：學生傷病處理、健康中心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9. 報名方式：自111年1月18日(星期二）起至111年1月24日（星期一）止。
	1. 採通訊報名，請檢附相關資料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約用護理人員」】，可電洽確認（電話：04-7222033，分機15)。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件或退件，所附書面資料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需貼足掛號郵資以利寄回）。
	3. 報名應繳下列表件（請以A4格式影印依序裝訂），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事項下載（本校網站：<http://www.cses.chc.edu.tw>）。
		1. 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1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5. 相關服務經歷證明影本。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7. 個人簡要自傳。
		8.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9. 其他個人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如檢定證明、護理訓練證書或證照、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拾、甄選方式：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報到時

　　間終了前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面試依專業知能、工作經驗、表達能

　　力、溝通協調能力、儀容態度等項評定分數，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分數均未達標準

　 （80分），本校將予以從缺並續辦甄選事宜。

拾壹、面試時間及地點：

1. 面試時間：民國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面試。
2. 面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小會議室。
3. 注意事項：請各應試者至少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完成報到，並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 證，以備身分查驗之用。

拾貳、甄選結果：

1. 錄取名單於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徵才錄取公告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2. 若正取放棄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拾參、報到：錄取人員本人請於1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資格之相

 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任用資格，報考人不得異

 議。

拾肆、約用期間：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考核及續約：本校於每年年底對約用護理人員進行考核，在彰化縣政府有繼續編列經費

 原則下，依考核結果決定是否續約。

拾伍、其他事項：

1.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3. 甄試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首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4. 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5. 約用護理人員，除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依本要點約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7.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11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編號：

|  |  |  |
| --- | --- | --- |
| 姓名 |  |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
| 電話 | 市話：（日） （夜）手機：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住址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 系 所 | 學 位 名 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主要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 稱 | 主要工作 | 任職起訖年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電腦資訊能力（無則免填） | 證書名稱 | 課程內容 | 累計時數 |
|  |  |  |
| 專業證照 | 證照名稱 | 證照內容(等級) | 核發機關日期文號 |
|  |  |  |
| *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
|

|  |  |  |  |
| --- | --- | --- | --- |
| 證件名稱 |  | 證件名稱 |  |
| 甄選報名表 | 有□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有□　無□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有□　無□ | 個人簡要自傳 | 有□　無□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有□　無□ |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 有□　無□ |
|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有□　無□ | 其他個人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有□　無□ |
| 相關服務經歷證明影本 | 有□　無□ |  |  |

＊資格審查（由審查人員審核，報考人免填）* 審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11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甄選類別 | 約用護理人員 | 請黏貼二吋相片(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11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機關 |  |
| 1. 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
| 1. 個人工作理念：
 |
| 1. 專長：
 |
| 1. 報考動機：
 |
| 1. 學經歷簡介：
 |
| 1. 工作抱負與期許：
 |
| 1. 結語：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中山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1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111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 比照公務人員職等 | 應具知能條件 | 報酬薪點 | 附註 |
| 約用護理人員 | 五等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 280 | 1. 進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約僱人員，在行政院核定數額範圍內由本府另定。
3. 報酬方式採用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按日計酬。
 |
| 四等 |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 250 |
| 三等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 220 |

附件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

 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

 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